

一、學生藥物濫用防治

為維護校園純淨，避免學生因藥物濫用致影響身心健康，並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教育部訂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將特定人員區分為下列五類：

- (一)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 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 前三項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目的為即時發現濫用藥物之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予以輔導，以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敬請各位師長於班會時協助宣導，如有發現疑似藥物濫用的同學，可向**校安中心**尋求協助。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其他反毒文宣



二、校園霸凌防治

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若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另依該法規定處理。

校 園 霸 凌		
定 義	類 型	具 體 型 態
1.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2.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 3.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4.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強奪財物……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語言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營造友善校園 杜絕霸凌行爲

校園霸凌亂象是國內外皆有的問題，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未來恐將造成社會亂象，因此防制校園霸凌不只是學校的責任，也是家庭及社會共同的責任。首先我們應該讓孩子們知道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在沒有霸凌、欺負和騷擾的環境下學習，若真遭受到霸凌對待，向老師及家長報告是最好的方式。教育單位也有相關的投訴管道（附表一）

附表一 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small>（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small>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校園間發生霸凌行爲，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教育人員有義務要將該事件通報權責單位，進行霸凌行爲之學生除可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接受相關處分外，亦可能必須負擔行政罰、民事賠償乃至刑罰之法律責任。民事賠償部分，其法定代理人亦須連帶負責，所以校園霸凌行爲絕非只是同學間的嬉鬧，而是「犯法」行爲（附表二）。

附表二 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

義務	責任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校園霸凌行爲，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學生為霸凌行爲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爲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法者，可能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則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爲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爲之法律責任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爲，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教育部 24小時投訴專線：0800-200-885